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5〕1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新县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的 通 知

县直各预算单位，各乡镇（区）财政所（分局）：

为持续提升新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新县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新县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附件：

新县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备注
一、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打印机	A02021000	
5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6	扫描仪	A02021118	
7	基础软件	A08060301	
8	复印机	A02020100	
9	投影仪	A02020200	
1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11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00	
12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3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14	速印机	A02021201	

15	装订机	A02021203	
16	碎纸机	A02021301	
17	乘用车	A02030500	包含新能源汽车
18	客车	A02410200	包含新能源汽车
19	电梯	A02051227	
20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1	空调机	A02061804	
22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00	
23	录像机	A02091101	
24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25	摄录一体机	A02091103	
26	家具和用具	A05000000	
二、服务类			
27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28	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500	
29	安全服务	C05040000	仅指其中的保安服务
30	印刷服务	C23090100	
31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注：

1.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采购，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有关规定执行。

2. 本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

〔2022〕31号）制定，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预算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我县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我县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节

水)环保、科技创新、绿色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展、脱贫攻坚等政策目标。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项目应当纳入预算管理,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备案,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

(三)会议费、培训费以及水、电、气、暖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采购人不再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备案,按有关规定要求审核支付。

(四)涉密采购项目应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类软硬件的采购按照《新县财政局关于7类软硬件落实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通知》(新财购〔2024〕13号)规定执行。

(六)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财办库〔2024〕269号)要求,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年度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新能源汽车可以满足实际使用需要的,年度公务用车采购总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其中,对于路线相对固定、使用场景单一、主要在城区行驶的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原则上100%采购新能源汽车。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的,应当优先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

（七）本目录及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